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》，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控股”）、俞建午先生承诺，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，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。其中 2021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，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，其中 2022 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，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。（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-062 号公告）

今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已归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 9,500 万元，解除存单金额为 10,000 万元。

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 116,260 万元，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 109,3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 2021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6 亿元的承诺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 9 亿元的承诺，已完成其中 48,50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：

担保形式	截至 2021/5/26 担保 余额（万元）	截至 2022/8/10 担保 余额（万元）	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提供反担保
存单质押担保	353,060	243,760	是
信用保证担保	9,900	9,750	是
小计	362,960	253,510	-

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1 日